

<<中国戏剧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戏剧史>>

13位ISBN编号：9787532549870

10位ISBN编号：7532549879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徐慕云 上海世纪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05出版)

作者：徐慕云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戏剧史>>

内容概要

《中国戏剧史》堪称为我国第一部完备的戏剧史，叙述了起自周秦时代的优伶，迄于民国以来的“花部”和话剧。

《中国戏剧史》理顺了“戏剧”与“戏曲”的概念问题，将中国的传统戏曲纳为中国戏剧的一个部分，拓宽了戏剧的外延。

《中国戏剧史》非常重视戏剧的演出实践，从临场表演着眼，专门叙述了角色、场面、后台等，读来缤纷多彩，美不胜收。

中国自有戏剧以来，已三千余年矣。

其历史虽若是悠久，但迄今仍无一有系统有条理之记载，未免为发扬戏剧及沟通文化之障碍。

封建时代每视戏剧为娱乐品，故国人恒目娼优隶卒为卑贱者流，而以习梨园行者为可耻之事；纵有文入学士欲治剧史，终恐被人讥为雕虫小技，不登大雅，遂均望望然去之，不肯冒然问津。

今则时代迥异，潮流趋新，稍具世界眼光及明了国际情形者，均鉴于美俄诸邦之实施电影戏剧教育，寓教育于电影戏剧之中，收效伟大而迅速，遂亦督促我国教育行政当局，速仿美俄等国之最新社教方法，积极于戏剧教育之推行，藉以唤起民众爱国思想，灌输应有之常识道德等。

<<中国戏剧史>>

作者简介

徐慕云（1900—1974），戏曲史家。

江苏徐州人。

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

二十年代末，从事戏曲评论及戏剧史、京剧音韵等研究，著有《中国戏剧史》、《梨园影事》等书。

曾任上海戏剧学校教务长、中华国剧学校校长、中南戏剧学校教务主任等职。

在主持“百代”、“高亭”等唱片公司的戏曲节目选录工作期间，为京剧声乐艺术的资料积累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戏剧史>>

书籍目录

前言郑序自序凡例卷一 古今优伶剧曲史第一章 周秦时代之优伶第二章 汉魏之优人第三章 六朝之戏曲第四章 唐代之戏曲第五章 五代时之戏剧第六章 宋代之戏剧第七章 元代之戏剧第八章 明代之戏剧第九章 清代及民国以来之戏剧第十章 清代之南府卷二 各地、各类剧曲史第一章 秦腔第二章 昆曲第三章 高弋第四章 汉剧第五章 粤剧第六章 川剧第七章 越剧第八章 山西梆子第九章 河南梆子第十章 皮黄剧第十一章 话剧卷三 戏剧之组合第一章 角色之分类第二章 场面之组织第三章 后台之组织第四章 戏装、盔头、靶子等名称卷四 脸谱服装在剧中之特殊功用第一章 脸谱如何表明忠奸善恶第二章 服装如何判别文武尊卑卷五 戏剧之评价与其艺术之研究第一章 中西剧之评价与比较第二章 中国戏剧之调查与整理第三章 六十年来故都名伶概述第四章 对于戏剧之唱念音韵行腔等艺术之研究第五章 国家戏院之创建及中央文化会对于剧运之推动第六章 国立戏剧学校之创立第七章 北平戏曲学校史略

<<中国戏剧史>>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周秦时代之优伶优之见于载籍者，优施其最先乎。

《国语》记优施之事曰：公之优曰施，通于骊姬。

骊姬问焉，曰：“吾欲作大事，而难三公子之徒，如何？”

对曰：“早处之，使知其极。

夫人知极，鲜有慢心。

虽其慢，乃易残也。

”骊姬曰：“吾欲为难，安始而可？”

”优施曰：“必于申生。

其为人也，小心精洁，而大志重，又不忍人。

精洁易辱，重债可疾，不忍人必自忍也。

辱之近行。

”……是故先施谗于申生。

……公城曲沃，太子处焉。

骊姬既远太子，乃生之言，太子由是得罪。

骊姬告优施曰：“君既许我杀太子而立奚齐矣，吾难里克，奈何？”

”优施曰：“我来里克，一日而已。

子为我具特羊之飧，吾以从之饮酒。

我优也，言无邮。

”骊姬许诺。

乃具。

使优施饮里克酒，中饮，优施起舞。

谓里克妻曰：“主孟啖我，我教兹暇豫事君。

”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

人皆集于苑，己独集于枯。

”里克笑曰：“何谓苑？”

何谓枯？

”优施曰：“其母为夫人，其子为君，可不谓苑乎？”

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谤，可不谓枯乎？”

枯且有伤。

”优施出。

里克辟莫不餐而寝。

夜半召优施曰：“曩而言戏乎，抑有所闻之乎？”

”曰：“然。

君既许骊姬杀太子而立奚齐，谋既成矣。

”里克曰：“吾秉君以杀太子，吾不忍。

通复故交，吾不敢。

中立其兔子？”

”优施曰兔。

里克明日称疾不朝，三旬难乃成。

骊姬既杀太子申生，又谮二公子曰：“重耳、夷吾与知共君（太子）之事。”

”公令阍楚刺重耳，重耳逃于狄。

令贾华刺夷吾，夷吾逃于梁。

尽逐群公子，乃立奚齐焉。

施以优人杀一太子，逐群公子，举算无遗策，秽乱宫庭，几覆邦家，其人不足道，而才亦可爱焉。

王国维之《宋元戏曲史》云：古代之优，本以乐为职，故优施假歌舞以说里克。

<<中国戏剧史>>

绎考《宋书，乐志》云：前世乐饮酒酣，必自起舞。

诗云“屡舞仙仙”是也。

宴乐必舞，但不宜屡尔。

讥在屡舞，不讥舞也。

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又是也。

魏晋以来，尤重以舞相属，所属者代起舞，犹若饮酒以杯相属也。

由此以观，酒酣起舞，亦一时风气使然，不必优人乃能。

如以歌言，则霸王《垓下歌》，汉高之《大风歌》，见于史册者，不可悉数，又岂关优者之事邪？王说似误。

<<中国戏剧史>>

编辑推荐

《中国戏剧史》编辑推荐：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文库。

<<中国戏剧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